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高级中学新建教学楼、宿舍楼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4.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讲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824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4.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河南金天丽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2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